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6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2
附件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8
附件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3
附件3 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	40
附件4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 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 .....	43
附件5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9
附件6 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	55
附件7 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 .....	61
附件8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66
附件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84
附件10 股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	109
附件11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對照表 .....	128
附件1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29
附件13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13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3月被金融監管總局所取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權管理辦法」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甘肅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 方案」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 釋 義

---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王錫真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非執行董事：**

張軍平先生  
張婷婷女士  
張有達先生  
郭繼榮先生  
楊春梅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希淼先生  
王汀汀先生  
劉光華先生  
王雷先生  
侯百樂先生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敬啟者：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議案包括：

- (一)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二)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三)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四)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五)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六)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 (七)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的議案
- (八)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九)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 (十)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十一)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 (十二)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 (十三)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十四)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十五)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十六)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十七)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葉榮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十八)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十九)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二十) 審議及批准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議案

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gsbankchina.com](http://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4年6月6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二)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三)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 (四)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五)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六)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 (七)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的議案
- (八)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 (九)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十)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十一)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 (十二)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 (十三)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十四)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十五)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十六)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十七)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葉榮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十八)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十九)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二十) 審議及批准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24年6月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b)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e)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4)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bankchina.com)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b)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適時刊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c)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e)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 (f)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陳宇峰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及侯百樂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2。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

本行已經按照規定完成2023年度財務決算工作，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聘請信永中和開展了本行2023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出具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根據審計意見，甘肅銀行的財務報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甘肅銀行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根據審計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3,885.89億元，其中：貸款及墊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228.72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554.09億元，其中：客戶存款總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955.56億元；當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47億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及經營發展實際，本行草擬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a)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擬按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411.06萬元。
- (b)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擬按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411.06萬元。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擬按照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064.49萬元。
- (d) 考慮支持長期發展資本補充因素，本行2023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e)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472,450.62萬元結轉至下年。

註： 以上數據為甘肅銀行母公司數據。

上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經營發展需要，2024年度集團口徑財務預算為：

2024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23.39億元以內，成本收入比控制在35%以內，其中本行業務及管理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23.10億元。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35,717萬元，其中本行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34,390萬元，主要包括：

- (1) 固定資產預計投入人民幣16,997萬元（其中本行人民幣16,010萬元）。
- (2) 無形資產預計投入人民幣10,170萬元（其中本行人民幣9,870萬元）。
- (3) 長期待攤預計投入人民幣5,950萬元（其中本行人民幣5,910萬元）。
- (4) 「數字甘肅」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2,600萬元（僅本行）。

上述議案內容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6.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行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18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公司網站 (<http://www.gsbankchina.com>)。

## 7. 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

2016年，本行通過公開招標，聘用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截至2023年，信永中和已為本行服務滿8年。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第十二條「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國有企業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的規定，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為2024年度審計機構，續聘期1年(自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理由如下：



一是信永中和為本行服務8年來，遵守H股企業審計標準，在審計過程中溝通順暢，數據準確，信息交流與反饋及時，審計服務質量高，認真履行了雙方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

二是過去8年來本行選聘信永中和為年報審計機構，均經本行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評價好，未提出異議。

根據信永中和報價，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約人民幣500萬元，2024年度其他相關諮詢費用，依據市場原則確定。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信永中和為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24年2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8. 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

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3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載於本通函之附件3。

## 9.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4。

**10.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5。

**11. 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6。

**12. 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

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23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基本情況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7。

**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和效率，本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8。

#### 14.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的運作，本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9。

#### 15. 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為加強本行股權管理，規範股東行為，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利益，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股權管理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股權管理辦法的修訂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股權管理辦法具體修訂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10。

## 16.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加強授權事項的合規性和授權權限的合理性，結合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授權、授信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擬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 一、 授權調整內容

(一)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信貸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金額進行修訂。

(二) 刪除「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的其他權限」。

### 二、 授權調整原因

根據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修訂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具體修訂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11。

## 17. 建議選舉葉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有關建議委任葉榮先生（「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葉先生的簡歷如下：

葉榮先生，51歲，1995年7月至2004年5月，先後任甘肅省財政科學研究所、國庫支付中心幹部。2004年5月至2017年12月，先後任甘肅省財政廳國庫支付中心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國庫處副處長、數據網絡管理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2023年8月，先後任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金控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風

控副總監(中層正職)、黨群工作部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工會副主席，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甘肅金控集團副總經理，黨群工作部部長、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工會副主席，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3月至今任甘肅金控集團副總經理，甘肅金控自然生態環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師。

葉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甘肅監管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葉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就本行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葉先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葉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議案內容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1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2。

### 19. 修訂公司章程

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該章程修訂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經甘肅監管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成英語。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3。

## 20. 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

近年來，本行圍繞高質量發展主題，結合自身業務特點與區域經濟結構，在特色化經營等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整體發展呈現「穩中向好」的態勢。但由於本行仍處於轉型發展階段，為進一步落實監管要求，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本行計劃根據經營發展的實際狀況，啟動資本補充工具的發行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資本補充工具（其中：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50億元、無固定期限債券人民幣50億元）。現就發行資本補充工具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行在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將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正式發行。

### 一、方案詳情

- （一）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規模依據本行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狀況決定。
- （二）債券類型：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債券型資本工具。
- （三）發行市場：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四）債券期限：二級資本債券存續期不超過10年期（含10年期）；無固定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五）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六）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 二、與無固定期限債券有關的條款

無固定期限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應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對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要求，包括以下條款：

- (一) 發行且實繳。
- (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之後。
- (三) 本行或其關聯機構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證，也不得通過其他安排使其相對於本行的債權人在法律或經濟上享有優先受償權。
- (四) 沒有到期日，並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 (五) 自發行之日起，至少5年後方可由本行贖回，但本行不得形成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且行使贖回權前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可。
- (六) 本行贖回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應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2. 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七) 資本工具發生本金償付前，本行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可，並且不得假設或形成本金償付將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可的市場預期。
- (八) 任何情況下本行都有權取消資本工具的分紅或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分紅或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九) 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若該工具被列為權益，須至少設定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若該工具被列為負債，須同時設定持續經營觸發事件和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在滿足以下最低合格標準的基礎上，本行可根據市場情況和投資者意願，在合同中自主設定更高標準。

1. 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2.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十) 必須含有減記或轉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該資本工具能立即減記或者轉為普通股。

對於包含減記條款的資本工具：

1. 當持續經營觸發事件發生時，已設定該觸發事件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應立即按合同約定進行減記。減記可採取全額減記或部分減記兩種方式，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減記部分不可恢復。
2.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已設定該觸發事件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應能夠立即按合同約定進行全額或部分減記，減記部分不可恢復。

對於包含轉股條款的資本工具：

1. 當持續經營觸發事件發生時，已設定該觸發事件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應立即按合同約定轉為普通股。轉股可採取全額轉股或部分轉股兩種方式，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

2.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已設定該觸發事件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應能夠立即按合同約定全額或部分轉為普通股。

(十一)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設置了同一觸發事件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都應同時按各工具佔該級別資本工具總額的比例吸收損失。

(十二) 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全部吸收損失後，再啟動二級資本工具吸收損失。

(十三) 分紅或派息必須來自於可分配項目，且分紅或派息不得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得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十四) 不得包含妨礙本行補充資本的條款。

(十五) 本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響的關聯方不得購買該工具，且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購買該資本工具提供融資。

(十六) 某項資本工具不是由經營實體或控股公司發行的，發行所籌集的資金必須無條件立即轉移給經營實體或控股公司，且轉移的方式必須至少滿足前述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

(十七) 若對因減記導致的資本工具投資者損失進行補償，應在公共部門注資前採取普通股的形式立即支付。

(十八) 發行含轉股條款的資本工具，應事前獲得必要的授權，確保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能立即按合同約定發行相應數量的普通股。

### 三、與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條款

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二級資本，應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對二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要求，包括以下條款：

(一) 發行且實繳。

- (二) 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
- (三) 不得由本行或其關聯機構提供抵押或保證，也不得通過其他安排使其相對於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在法律或經濟上享有優先受償權。
- (四) 原始期限不低於5年，並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 (五) 自發行之日起，至少5年後方可由本行贖回，但本行不得形成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且行使贖回權前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可。
- (六) 本行贖回二級資本工具，應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2. 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七) 二級資本工具須設定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中的定義相同。
- (八) 必須含有減記或轉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該資本工具能立即減記或者轉為普通股。

對於包含減記條款的資本工具：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已設定該觸發事件的二級資本工具的本金應能夠立即按合同約定進行全額或部分減記，減記部分不可恢復。
- (九)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設置了同一觸發事件的所有二級資本工具都應同時按各工具佔該級別資本工具總額的比例吸收損失。
- (十) 除非本行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否則投資者無權要求加快償付未來到期債務(本金或利息)。

- (十一) 派息不得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得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 (十二) 本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響的關聯方不得購買該工具，且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融資。

#### 四、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相關授權事宜

本行資本補充工具須經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後，方可公開發行。鑒於發行時間、市場環境變化等尚存在不確定因素，為確保本行資本補充工具的成功發行，作如下授權：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申報和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申報、審批、核准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相關費用）；根據市場情況具體決定本行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發行方式等要素，並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具體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在股東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的確定、在總發行金額範圍內不同債券發行金額的調整、債券期限、利率方式、監管部門要求調整的其他條款）等。
- (二) 提請股東大會允許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向經營層轉授權，並由經營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的相關事宜。

- (三)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的相關授權期限，與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相同。
- (四) 決議有效期，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也是本行推動五年發展戰略實施的重要一年。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嚴格落實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法履職、科學決策、高效運轉，帶領本行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穩中提質的良好發展態勢。

## 一、2023年主要經營成果

截至2023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892.09億元，較上年增幅3.18%；各項貸款總額人民幣2,228.72億元，增幅4.01%；負債總額人民幣3,560.22億元，增幅3.32%；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2,955.56億元，增幅5.92%，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31.87億元，增幅1.78%，規模指標保持了平穩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51億元，不良貸款率2.00%，資本充足率11.95%，撥備覆蓋率136.44%。經營業績繼續保持穩步提升良好態勢。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3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第315位，中資銀行排名第63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中排名第55位。榮獲「最佳零售業務中小銀行獎」「2023最具責任上市公司獎」等榮譽，第十次榮獲甘肅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省長金融獎。

## 二、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 （一）深入實施五年發展戰略，以「兩個轉型」引領高質量發展

堅持「立足甘肅，服務隴原」的戰略定位，持續推進五年發展戰略實施，加快「速度向質量轉型、分散向凝聚轉型」，確保五年發展戰略第一階段重點任務有序推進。一是規模效益穩步提升。強化戰略引領，聚焦戰略目標，積極落實各項措施，有效推進戰略落地，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發展質效穩步提升，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效益水平穩中有進、主要監管指標達標。二是零售轉型成效顯現。堅持推

進零售優先、生態化發展，優化零售條線組織架構，強化客戶精細化經營，豐富財富管理產品貨架，深耕政務民生場景建設，儲蓄存款、中高端客戶佔比、個人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零售信貸餘額等重點轉型指標全面提升。三是渠道科技賦能明顯。產品優化與全渠道建設成效凸顯，上線隴銀薪福寶等特色產品，投產櫃面無紙化、管理會計、聚合支付等重要管理信息系統項目，全行數字化運營效能有力提升。

## （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推動董事會高效運轉

一是以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為統領，不斷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落實黨委會前置研究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有關要求，確保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健全黨委與各治理主體溝通機制，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確保公司治理結構科學、健全、有效。完成公司治理評估、推動相關問題整改，補齊制度機制短板，提高公司治理質效。二是加強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建設。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結合本行經營管理實際，修訂完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甘肅銀行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等制度。三是董事高效履職。全年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50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7次，審議議案45項。全體董事對風險管理、利潤分配、聘任董事、關聯交易等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建議。認真審議信息披露事項，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經營管理重要信息，全年披露年度報告、社會責任報告、關聯交易及各類事項公告、臨時公告共計80份。四是完善履職評價，完成對董事及高管人員2022年履職評價工作。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管理、關聯交易管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與責任等專題培訓，持續提升董事履職意識和能力。

### （三）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彰顯省屬金融企業責任擔當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主責主業，認真落實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全力服務甘肅省構建「一核三帶」區域發展格局、實施「四強」行動，搶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平穩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機遇，努力為實體經濟發展增添金融活水，提升服務質效。一是全力推動信貸投放。制定優化營商環境方案，提出 16 條具體工作措施，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二是主動調優信貸投放結構。積極支持先進製造業、交通設施、基礎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領域項目，緊跟國家和監管調控政策，優化風險防控策略和授信審批流程。強化信貸全流程隊伍專業能力建設，統籌開展審批人員基礎能力培訓，全年累計培訓 2,200 餘人次。三是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加大涉農貸款、小微貸款投放力度，有效滿足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推動產品線上化，迭代優化存量產品，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度、提高產品使用率，不斷提升服務能力。

### （四）切實履行風險防控最終責任，全力打好資產質量保衛戰

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制定《甘肅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推動預期信用損失法在本行落地實施。落實監管要求，藉鑒同業做法，修訂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完善應急管理機制。堅決執行不良資產管控一票否決制度、「包行掛戶」責任機制，降存量控新增，保持資產質量平穩。落實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新規、資本管理新規要求。持續強化內部控制管理，規範開展內控自評估工作，定期審議內控評估報告。督促經營層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抓好監管機構反饋問題整改，不斷提高內部管理水平。深入推動內控合規體系落地實施，紮實開展「以例導學、以案為鑒、整改提升」專項活動，強化違規追責問責。完善消費者保護、反洗錢、反電詐工作機制。



### (五) 有序推動組織架構轉型調整，切實為戰略實施賦能增效

堅持以組織優化賦能轉型發展，理順內設部門工作範圍、職責邊界，制定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三定方案」，優化內部管理部門設置，確保董事會決策事項及時響應、高效落實，以組織架構調整賦能戰略實施。強化資產負債兩端經營管理，統籌零售金融資產業務，在整合信用卡中心的基礎上設立零售信貸部；加強線上線下渠道統籌管理，設立渠道管理部；設立政務金融部、交易銀行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優化薪酬分配結構，加大向基層一線、普通員工的傾斜力度，激發幹事創業熱情。

### 三、2024 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2024 年，本行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和省委經濟、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高質量發展，把金融服務的功能性放在第一位，全力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甘肅實踐，帶領本行向「高質量發展的上市城商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繼續邁進。

一是堅守市場定位增強戰略定力，立足當地特色化經營。錨定建設金融強國目標，深刻領悟「八個堅持」的重要意義，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堅持「立足甘肅，服務隴原」的戰略定位，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選准優勢領域，持續深耕細作。聚焦甘肅發展所需，增強服務區域實體經濟、城鄉居民、小微企業的能力。全力支持全省特色優勢產業發展。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優化內部組織架構體系，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是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構建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進一步優化黨委前置研究討論與董事會決策的機制流程，完善董事會審議決策事項清單，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決策、執行、監督等環節深度融合。加強對董事會決策事項落實情況的跟蹤問效，重點關注戰略執行情況，做好實施情況階段性評估總結、跟蹤督促。

三是夯實治理基礎完善制度建設，提升董事會決策運轉效率。加強制度建設，完善授權經營體制、股東大會等治理主體議事規則，修訂授權管理、信息披露等相關制度，確保股東會的最高決策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合規高效決策，經營層在授權範圍內依法合規經營。加強股東股權管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確保股權穩定。組織董事參加宏觀經濟、公司治理等專題培訓，全面評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督促引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效履職。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決策諮詢作用。做好公司治理評估，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問題整改。按規定組織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時審議重大經營事項。

四是嚴守合規底線，持續推進「兩體系」建設。堅持合規創造價值理念，深化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厚植「人人講合規，人人要合規」的合規文化基因。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業務部門風險中台、分支機構風險管理工作雙線匯報機制。密切關注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定期監測與評估各項風險指標，督促高級管理層強化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樹牢底線思維，以「時時放心不下」的責任意識做好風險防控工作。推動內部審計「如臂使指、如影隨形、如雷貫耳」，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推動內部審計與紀檢監察、巡視巡察、組織人事等監督貫通協同、持續深化、形成合力。

2023年，監事會全面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二十大精神，緊緊圍繞總行工作會議精神及工作計劃，堅持統籌兼顧、突出重點，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配合下，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依法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活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檢查，圓滿完成全年各項工作任務。

## 一、主要工作開展情況

2023年，全年共計召開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會議14次，審議監督事項、聽取情況通報共計51項，內容包括檢查督導方案及報告、董監事履職評價、財務預決算等方面。

部分監事參加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4次，行務會議13次，行長辦公會13次，資產保全委員會會議19次，責任認定委員會會議1次，整改聯席會議2次，監督議案內容及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

### （一）規範開展監督，有效落實監督職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監事會始終將保障法人治理構架的規範有效運行作為履職重點，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通過參加和列席各類會議，全面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充分發揮監事會在發展戰略實施、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規範經營行為、風險防控、強化內部審計監督等方面的監督作用，及時將監事會對議案審議意見建議反饋董事會和高管層，並做好監督意見的貫徹落實工作，強化對重大事項決策過程，提高監督質效。先後就《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2022年度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等涉及的問題形成日常監督專報，發出業務聯繫函、監督提醒函和監督意見，持續督促問題整改，為我行的業務規範發揮了促進作用。

## (二) 加強專項監督，突出監督重點

報告期內，持續加強監督工作，將有限的監督資源側重在重要業務事項上，強化專項監督力度和效果，推進監督工作高質量開展，提高監督工作的精準度和有效性，紮實有效開展監督檢查工作。監事會結合本行經營實際及2023年工作計劃安排，按照原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及《甘肅銀行數據治理管理辦法》相關要求，深入組織開展1次以數據治理為重點的專項監督活動。重點圍繞2023年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情況、採取的措施、存在的問題及困難、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開展專項監督檢查。並形成督導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積極推動數據質量穩步提升。

## (三) 深入基層調研，全面客觀評估戰略落地情況

報告期內，為全面掌握本行五年發展戰略落地情況，結合本行經營實際及2023年工作安排，組織部分監事對本行4家分支機構戰略落地情況開展專項調研，重點圍繞我行分支機構2023年戰略落地情況，主要包括四大業務三十個轉型方向的重點戰略舉措，領導機制、協調機制、宣傳機制、督導機制落實等方面的情況及取得的成效，通過調研全面了解我行戰略目標完成情況及戰略任務執行過程。為確保調研效果，提前制定調研方案、明確調研提綱，深入基層座談研討戰略落地過程中的困難和問題，並結合戰略落地三年業務數據的比較分析，深層次剖析戰略落地中存在的問題，通過調研報告及時反饋發現的問題或不規範事項，尤其是涉及全局性、趨勢性的重要事項，在審慎研究、反覆推敲的基礎上，提出切實的改進意見和建議並形成調研報告，督促我行戰略規劃高質量落地實施。

#### (四) 以提升監督效能為目標，持續完善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不斷創新監督思想，持續完善監督方法，監事會監督理念不斷深化。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的規定和監管要求，通過監事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監事會辦公室人員查閱董事會會議發言情況、調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的客觀性。為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更好履職，及時修訂完善三個評價辦法。

#### (五) 強化自身建設，夯實監督根基

報告期內，監事的履職能力、監事會運行機制以及監事會相關規章制度，是監事會高效運行的基礎和保障。為進一步夯實監督基礎，按照年初培訓計劃持續強化監事培訓，全面提升監事會成員的履職能力。學習培訓主要圍繞對董事監事評價的內容、評價維度和重點、評價制度、程序和方法以及有關公司治理或金融發展等的應用和監督管理等方面內容開展，先後組織監事重點學習《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參加香港上市合規培訓、關聯交易監管形勢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1號令)的解讀、反洗錢線上公益講堂、反洗錢專題培訓、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及責任等培訓，全面促進監事熟練掌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監事履職的特點及要求、監督範圍及重點、監督的方式方法，強化監事對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監事會運行、監督體系以及監事會主要職責和定位等方面知識的掌握，有效保障監事監督職能的發揮，不斷提高監督效率和監督質量。

##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 (一)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公允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2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 三、存在的問題和不足

2023年，本行監事會以維護股東和本行利益為己任，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依據年初工作計劃，積極探索創新監督方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監督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持續從架構、人員等方面強化自身建設，提升監事履職能力。積極組織開展各類專項檢查，重視基層調研，了解基層經營現狀以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難。工作雖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仍有不足，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一是**監事會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日常溝通有待進一步加強。**二是**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方式、方法需要進一步完善。**三是**監事會監督的手段和方式有待加強。**四是**監事會成員自身的政策水平、金融知識、監督能力有待進一步提高和強化。

### 四、2024年工作重點

2024年，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認真學習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總行黨委各項安排部署，以《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為依據，不斷創新工作機制和工作模式，充分發揮監事作用。以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和內控與風險監督為重點開展工作，正確履行職責，積極收集、整理、分析、反饋各類意見建議，為經營層決策提供參考依據，促進公司治理機制的完善，維護股東的利益，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共同推動本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促進各項發展戰略目標的落實。

### (一) 創新方式方法，提升監事會履職水平

持續加強履職能力建設，全面提升履職效果。一是創新監督方式，結合巡視溝通過程中指出的監事履職問題，通過委外檢查、組織業務巡查等方式，落實好監督職責，切實提升監督效果。二是持續加強監事管理。結合已滿任期外部監事的更替，優化監事專業構成，提升監督的針對性；強化監事培訓，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以考核為抓手，促進監督職責的落實落細。三是規範監督流程，從監督程序的規範性入手，細化監督的工作方式、檢查方法及監督目標，建立健全收集、研究和反饋相關監督督導信息的渠道和方法，準確把握全行經營及風險、內控狀況，提升監督意見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提高監督質量和效率。

### (二) 積極主動前置監督，為全行業務的健康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一是積極主動調整監督策略，將監督工作前置在業務的源頭、執行的過程中，對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決策過程、決策執行過程、資產運作等進行動態化、全過程監督，提前預警、主動預警，盡可能早的揭示風險和問題，為經營層風險控制提供助力。二是暢通溝通渠道，通過建立聯繫會議、主動上門走訪等方式，加強與各部門的常態聯絡，緊密與內審、財務、風險、合規等部門的日常工作聯繫，形成工作上的整體聯動，及時廣泛收集提交不同層級員工對全行經營管理存在問題的改進意見，為經營決策提供一手資料，不斷提高監督的時效性和靈敏性。三是健全常態調研機制，圍繞全行經營發展中的難點、堵點、熱點問題，持之以恆開展調研活動，形成高質量的調研報告，為董事會、經營層決策管理提供參考。



### (三) 突出重點檢查，促進問題整改

一是強化問題整改，鞏固監督檢查成果。建立健全問題跟蹤、管理機制，全過程跟蹤問題整改情況，持之以恆推動問題整改到位。二是突出監督重點，持續關注操作風險、信用風險、內控管理等檢查落實情況，重點監測內部控制環境建設、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風險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各條線、基層網點檢查整改反饋機制的建設。及時預警、糾正不規範經營行為，積極推動全行合規文化的建設。三是積極形成監督閉環，推動監事會工作質效提升。緊跟全行業務發展動態調整監督策略，認真梳理，形成計劃制定、任務落實、問題發現和反饋、問題整改和報告、整改效果評估和跟蹤的閉環管理機制，系統推動監督工作的落實和效果的達成，走深走實依法合規經營管理要求。

## 一、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合計(4)= (1)+(2)+(3)	津貼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劉青	68.81	15.54	4.73	89.08	-	否	
王錫真	46.51	15.2	4.57	66.28	-	否	
陳金輝	33.58	11.14	0.55	45.27	-	否	
吳長虹	-	-	-	-	-	是	
史光磊	-	-	-	-	-	是	
趙星軍	-	-	-	-	-	是	
張有達	-	-	-	-	-	是	
郭繼榮	-	-	-	-	-	是	
楊春梅	-	-	-	-	-	是	
張軍平	-	-	-	-	-	是	
張婷婷	-	-	-	-	-	是	
董希淼	-	-	-	-	14.29	否	
羅玫	-	-	-	-	10.71	否	
黃誠思	-	-	-	-	11.90	否	
王汀汀	-	-	-	-	14.29	否	
劉光華	-	-	-	-	14.29	否	
王雷	-	-	-	-	3.57	否	
侯百榮	-	-	-	-	2.38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23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3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劉青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8.16萬元，陳金輝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9.90萬元。

4. 陳金輝先生擔任職工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羅玫女士擔任獨立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黃誠思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王雷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侯百燊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5. 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二、本行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如下：

###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4)= (1)+(2)+(3)	津貼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湯瀾	41.55	6.28	0.25	48.08	-	否
王效沛	55.32	14.16	4.31	73.79	-	否
劉培訓	58.12	14.97	3.42	76.51	-	否
曾樂虎	-	-	-	-	-	是
張延龍	-	-	-	-	-	是
韓振江	-	-	-	-	-	是
羅藝	-	-	-	-	14.29	否
李宗義	-	-	-	-	14.29	否
馬潤平	-	-	-	-	14.29	否

註：

1.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的省屬金融企業薪酬標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股東單位人員擔任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税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3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3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湯瀾女士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7.48萬元，王效沛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4萬元。劉培訓先生應付薪酬中包含支付以往年度延付績效人民幣13.93萬元。
4. 湯瀾女士擔任監事長的薪酬支付時間範圍為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
5. 曾樂虎先生、張延龍先生、韓振江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本行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為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規範和監督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強化監事會及監事自我約束，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肅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的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現將具體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董事會評價從監督履職情況、經營發展目標、資本規劃情況、高級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情況、各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情況等方面開展評價。

### （一）對董事會履職情況評價

2023年度，面對異常複雜的外部環境和超預期因素疊加衝擊，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高質量發展不動搖，堅持發展和化險主線，按照「21字」工作總要求，本行董事會前瞻決策、科學部署，克服了工作中的諸多困難，實現了各項業務穩健、健康發展，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進一步加強，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圍繞高質量發展這個目標，着重抓好防範化解風險和強化合規管理兩項重點工作。資產質量總體可控，業務結構不斷優化，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各項規章制度，認真履行職責，能夠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作用，及時對本行經營發展目標、經營與風險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合理制定發展計劃和目標並提出指導意見，較好發揮了董事會決策核心地位，推動了公司治理機制不斷完善，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和運行機制，「三會一層」職責明晰，獨立運作，相互配合，

有效制衡，確保了本行的持續健康發展。監督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嚴格執行各項戰略、經營管理及各項制度要求。加強內控體系建設，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對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和職責及時作出評價和建議。全年組織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16項；召開董事會6次，審議通過議案50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17次，審議通過議案45項。

## (二) 對董事履職情況評價

參與2023年履職評價共有12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

本年度，各位董事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從維護本行股東利益和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誠實勤勉，認真履職。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各位董事能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情況，定期審議本行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決策，在各自職責權限範圍內，對本行發展戰略、審計監督、風險管理、提名和薪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做出專業判斷，為董事會決策有效發揮了作用。

2023年董事履職評價最終綜合評分結合董事自評平均分(10%)、董事會評分(40%)、監事會評分(50%)三者加權平均得分作出最終評價結果。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稱職。

## 二、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評價從監督履職情況、規範運作、開展監督活動及發表意見建議等方面開展評價。

### (一) 對監事會履職情況評價

2023年，本行監事會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及要求，通過會議監督、專項監督、巡檢監督等手段對本行的公司治理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不斷創新監督思路，持續完善監督方法，不斷加強自身建設，依法依規認真履行職責，使監事會監督理念不斷深化，全年組織召開監事會6次，審議通過議案51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8次，審議通過議案51項。為突出監督重點，不斷提高監督效能，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出具監督意見書，提出意見建議及監督提示23條。持續加強監督工作，將有限的監督資源側重在重要業務事項上，強化專項監督力度和效果，推進監督工作高質量開展，提高監督工作的精準度和有效性，紮實有效開展監督檢查工作。監事會辦公室結合本行經營實際及2023年工作安排，組織開展1次以數據治理為重點的專項監督活動。對督導反映的問題進行歸納梳理並深入分析研究，形成督導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積極推進數據質量穩步提升。為全面掌握本行五年發展戰略落地情況，對本行4家分支機構戰略落地情況開展專項調研，深層次剖析戰略落地中存在的問題，通過調研報告及時反饋發現的問題或不規範事項，提出切實的改進意見和建議並形成調研報告，督促我行戰略規劃高質量落地實施。

### (二) 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

參與2023年履職評價共有8名監事，其中職工監事2名，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

本年度，全體監事均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各位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均能恪守承諾義務，本着保護本行股東利益的目標，審慎行使監事權利，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監事還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在上述會議中，監事保持了較高的親自出席、列席率。監事會在年內繼續組織開展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認真開展完成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本行全體監事認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項監督職責，能夠不斷加強自身建設，優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監事會的整體運作水平。豐富監督方式，拓寬監督渠道。能夠對董事會、經營層提出有效的監督意見。豐富了調研的手段深度和方式，提出了針對性的意見建議。年度內，為提升監事履職能力，適應不斷變化的金融形勢，監事會對監事進行履職培訓，通過系統學習培訓，提升了監事的履職能力和水平，為監事會的監督工作提供理論支撐和依據。

2023年監事履職評價最終綜合評分結合監事自評平均分(20%)、監事互評評分(30%)、監事會評分(50%)三者加權平均得分作出最終評價結果。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均稱職。

### 三、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高級管理層從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情況、主要指標完成及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各類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等方面開展評價。



### (一) 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評價

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各項決議，勤勉履職，堅持甘肅銀行黨委「21字」工作總要求和「四高」工作導向，統籌發展和化險主線，着力推進重點業務轉型發展奮力推動全行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提升、全力化解處置風險、轉型發展取得階段性成效，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和日益激烈的競爭，強化考核激勵，促進效益提升。圍繞年度經營目標，強化基礎管理，提升穩健經營水平，推進產品創新，全面提高發展質量，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目標任務。截至2023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885.88億元，較上年增幅3.02%；各項貸款總額人民幣2,228.71億元，增幅4.01%；負債總額人民幣3,554.08億元，增幅3.14%；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2,955.56億元，增幅5.92%，所有者權益人民幣331.87億元，增幅1.78%，規模指標保持了平穩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46億元，不良貸款率2.00%，資本充足率12.08%，撥備覆蓋率133.39%。經營業績繼續保持穩步提升良好態勢。年內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行為。

本行高級管理層能夠切實貫徹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在較好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目標的基礎上，不斷加大工作力度，不斷完善經營管理架構，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在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年內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行為，全行未發生重大風險案件和違規事件。

**(二) 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

本年度，本行各位高級管理人員能以全體股東利益和本行整體利益為重，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主動接受監管部門和監事會監督，如實報告本人相關信息及關聯關係情況，依法合規履行經營管理職責。各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執行董事會、監事會各項決議和監管單位各項要求，審慎行使經營管理權，根據各自的授權分工，務實高效開展各項工作，勤勉敬業，團結協作，能夠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有效組織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認真抓好分管業務和相關事務，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溝通交流，較好發揮了各自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經評價，監事會認為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稱職。

2023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履職、勤勉盡責，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研究討論議案，獨立自主決策，持續關注本行戰略實施與經營管理情況，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共13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包括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和侯百燊先生。2023年9月12日，原獨立董事羅玫女士因連任滿六年辭去本行獨立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2023年10月16日，原獨立董事黃誠思先生因連任滿六年辭去本行獨立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本行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王雷先生、侯百燊先生為獨立董事，分別於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6日獲監管機構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提名與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 二、年度履職情況

2023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各類議案16項；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通過各類議案50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7次，審議各類議案45項。全體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圍繞議題

深入討論交流，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對審議事項審慎判斷並提出合理化的意見建議，為推動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2023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羅玫女士	1/1	4/4	0/4
黃誠思先生	1/1	4/4	0/4
董希淼先生	1/1	5/6	1/6
王汀汀先生	1/1	5/6	1/6
劉光華先生	1/1	6/6	0/6
王雷先生	0/1	2/2	0/2
侯百燊先生	0/1	2/2	0/2

2023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 風險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羅玫女士	-	-	2/2	0/2	3/3	0/3	-	-	-
黃誠思先生	-	-	3/3	0/3	-	-	4/4	0/4	-	-
董希淼先生	-	-	4/4	0/4	3/3	0/3	5/6	1/6	-	-
王汀汀先生	-	-	-	-	0/3	0/3	5/6	1/6	-	-
劉光華先生	-	-	-	-	-	-	6/6	0/6	2/2	0/2
王雷先生	-	-	2/2	0/2	0/0	0/0	-	-	-	-
侯百燊先生	-	-	1/1	0/1	-	-	2/2	0/2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通訊等方式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均能忠實勤勉，規範履職，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依託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持續關注本行經營與風險管理情況，堅持獨立、專業判斷，提出有針對性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獨立董事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安排，積極參加培訓和學習，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認真參加涉及公司治理、關聯交易、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2023年，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內控合規、商業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反洗錢、環境、社會及管治研究報告研討會、公司治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等專題培訓，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和規範意識。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修訂完善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按照規定要求切實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審查，一般關聯交易備案等各項工作，確保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控制與管理工作，認真審議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發表獨立意見，重點關注關聯交易定價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規性，確保重大關聯交易符合監管要求，符合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了董事聘任、調整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議案，獨立董事認為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提名、審議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此外，獨立董事對於本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三)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需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本行2022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重點關注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能夠認真履行審計職責，獨立、客觀地評價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滿足外部審計工作的相關要求，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認為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

於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既考慮了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導意見的要求，又有利於保障內源性資本的持續補充以支持銀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各項信息披露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披露了2022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了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機構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充分溝通和討論。

#### (七) 保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中小投資者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拓寬溝通反饋渠道，積極回覆投資者和消費者的諮詢。獨立董事積極履行職責，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情況，切實維護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積極發表客觀獨立意見，認真研究審議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促進了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行獨立董事密切關注本行發展戰略、風險控制、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充分發揮專業特點，獨立客觀審慎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同時，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忠實勤勉、恪盡職守，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水平。

2024年，本行獨立董事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要求，持續提高履職能力，加強與監管部門、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交流，進一步關注公司治理的優化完善、風險內控管理的強化提升，為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以及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做出更大貢獻。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等相關規定，現就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

### (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與全部關聯方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182.86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sup>1</sup>52.90%，其中全部關聯法人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181.46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52.49%。單一最大關聯法人(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26.6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7.70%，單一最大關聯方集團(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授信類業務交易淨額人民幣61.0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7.66%。佔比5%以上股東在本行授信情況如下：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報告期內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61.0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7.66%。
2.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報告期內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39.6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1.46%。
3.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報告期內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45.6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3.20%。
4.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報告期內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34.66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10.03%。

<sup>1</sup> 2023年四季度末，本行資本淨額為人民幣345.68億元

5.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報告期內與本行發生的授信業務淨額人民幣0.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0.14%。

報告期內，本行與自然人關聯方及其近親屬控制的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各類貸款，餘額人民幣1.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0.4%。

上述關聯交易，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進行審查審批，對涉及重大事項的關聯交易逐層提交黨委會前置研究、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審批，全部交易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人民幣211.65億元，關連人士在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2.79億元。以上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貸款、其他信貸融資及存款，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三) 同屬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香港聯交所規則的關聯交易

### 1. 資產轉移類

2023年度，本行未與關聯方發生資產轉移事項。

## 2. 提供服務及其他

### (1) 房屋租賃業務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置業」)訂立了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雄關區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22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本行與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慶陽市西峰區的一處商舖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限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9.90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 (2) 物業服務業務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繫人)(以下簡稱「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簽訂全年各項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91.56萬元,同時,約定由長虹物業代本行收取甘肅銀行大廈內商業出租戶物業費用人民幣66.7萬元,報告期內,本行實際支付長虹物業各項服務費用人民幣424.86萬元。該等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 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

### (一) 2023年關聯方名單的管理情況

####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

報告期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下的關聯方主要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8.3%)、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67%)、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29%)、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53%)、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3%)及其控股公司、關聯自然人近親屬控制的企業等共計513戶，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共計6,339名。

#### 2. 聯交所規則下

報告期內，香港聯交所規則下的關連方主要為本行關連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8.3%)、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67%)及控股公司、關連自然人等共計684戶。

### (二)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規定，結合業務實際，對關聯交易實行逐筆審批方式，確保每筆交易條件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業務進行。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提交黨委會前置研究、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審批，確保各項流程符合監管規定。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標準，並在相應協議中予以明確。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行根據相關授信定價管理規定，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本行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嚴格遵照上述交易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開展，不存在給其他股東合法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具備合法性與公允性。

## 三、 下一步工作措施

### (一) 持續完善關聯方名單

本行將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等制度要求，認真梳理、明確關聯自然人認定標準，規範自主申報機制並嚴格督促執行，同時，加強與律師的溝通聯繫，按照穿透原則及時補充收集、完善關聯法人名單。

### (二) 多種措施並舉實現指標壓降

本行將採取多種舉措進行關聯交易指標壓降。一是主動協調股東單位，在不影響其正常經營、融資的前提下，對到期貸款按照時間先後順序、緊要程度，按照一定比例逐步壓縮釋放關聯交易額度；二是在開展關聯交易時，優化完善擔保措施，盡可能通過保證金存款或存單質押方式辦理業務，以便降低本行關聯交易淨

額佔資本淨額比例；三是定期向監管主動匯報整改進展，確保壓降整改工作落到實處；四是主動轉型調整經營策略，加大對非股東關聯方的授信支持。

### （三）注重機制建設，提高外規內化質量

本行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積極發揮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作用，推行關聯交易管理的聯動機制，落實各部門職責，有序開展關聯方認定、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管理、重大事項審議等工作，強化關聯交易識別防線。同時保持對監管各項制度規定的敏感性，積極跟進，及時做好外規內化，定期重檢修正管理制度和流程，確保管理有規可依、有章可循，有效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相關要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高度重視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評估工作，及時向相關股東傳達最新監管要求，通過郵件、電話、拜訪等多種方式加強溝通，紮實開展2023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評估工作。現將具體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一、主要股東評估分析

### （一）股東資質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持股比例5%以上股東共6戶，持股情況詳見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657,154,433	17.63%
2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9,250,972	12.67%
3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50,000,000	8.29%
4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3,972,303	6.53%
5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83,972,303	6.53%
6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296,403	5.61%
合計		<u>8,629,646,414</u>	<u>57.26%</u>

甘肅公航旅集團、酒鋼集團、金川集團均為本行成立時的發起人，成立至今一直為本行主要股東，均委派股東董事。甘肅國投集團、甘肅金控集團於2020年增資擴股後成為本行主要股東。蒙商銀行承接原包商銀行持有的本行股權，其已於2021年6月取得監管部門關於股權變更的行政許可批覆。六家股東在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前，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審查股東資質，並履行必要的報批程序，取得監管部門批准的股東資格批覆文件，主要股東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2023年，主要股東資質無變化。

## (二) 履行承諾情況

甘肅公航旅集團、甘肅國投集團、甘肅金控集團、金川集團、酒鋼集團、蒙商銀行均已根據監管要求重新簽署《甘肅銀行主要股東承諾書》。股東承諾分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聲明類承諾中，股東就自有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近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作出承諾；合規類承諾中，股東就不干預本行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得轉讓所持股權等進行承諾；盡責類承諾中，主要股東就未來在必要時配合實施風險救助措施，如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和配合實施恢復處置計劃等作出承諾。2023 年度，六家主要股東均有效履行所有承諾事項。

## (三) 股東質押方面

截至 2023 年末，各主要股東均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 (四) 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

2023 年，各主要股東均能嚴格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和履行股東義務，合法、有效參與本行公司治理。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數量符合監管規定，能夠向本行提供財務信息、股權結構、控股股東等信息。不存在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的情形。六家股東均能積極配合本行開展關聯交易動態管理，確保與本行之間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



### (五) 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目前，涉及本行主要股東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主要有《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規定，同時，本行也制定和完善了《甘肅銀行股權管理辦法(2022年修訂)》《甘肅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等一系列制度辦法，持續規範主要股東履職行為。2023年，六家主要股東均依法遵守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違反現行有關商業銀行股東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情形。

## 二、大股東評估分析

### (一) 股東資質方面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有大股東兩戶，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股東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甘肅公航旅集團、甘肅國投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十六條情形。兩家大股東在首次入股時均已按要求履行監管部門審批或報告手續，並得到監管部門核准，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或列入股東黑名單的情形。

## (二) 所持股權情況

大股東持股基本情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末)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佔比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657,154,433	17.63%
2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9,250,972	12.67%
	合計	4,566,405,405	30.30%

經核查，兩家大股東不存在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情況，其與本行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轉讓所持股權的情形。各大股東均書面承諾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其他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的行為。各大股東自身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均未超過2家，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均未超過1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要求。截至2023年末，本行未發現大股東所持股權存在被質押、凍結等情況。

## (三) 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核查了上述大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關聯交易信息，形成《甘肅銀行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的報告》。總體而言，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業務嚴格遵循市場價格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開展，不存在給其他股東合法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具備合法性與公允性。

#### (四) 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2023年，大股東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大股東權利，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大股東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獨立運作，尊重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確保提名人選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經核查，大股東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不當干預本行經營，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損害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等情形。

#### (五) 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各大股東能夠充分了解銀行業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能夠主動學習監管規定，嚴格自我約束，踐行誠信原則，善意行使大股東權利；能夠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定期向本行補充、更新股東和關聯方信息；能夠配合本行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引導社會正向輿論，維護本行品牌形象；能夠支持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並根據監管規定出具書面承諾，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 (六)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落實章程情況

各大股東均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均能按照本行章程所規定，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2023年，各大股東所未發現違反現行有關商業銀行股東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情形。

經過評估，2023年，本行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資質未發生變化，股東持股行為、治理行為、交易行為符合規定要求，有效履行相關承諾，嚴格落實本行章程、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p>第一條 為規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與程序，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確保董事會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與程序，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確保董事會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根據援引的相關規定，增加制定依據。</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	<p>第五條 董事會職權範圍如下：</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五條 董事會職權範圍如下：</p> <p>(一) 確定<u>制定</u>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u>，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del>(二)</del>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del>(三)</del><u>(二)</u>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del>(四)</del><u>(三)</u>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del>(五)</del><u>(四)</u>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u>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del>(六)</del><u>(五)</u>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七)</del><u>(六)</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u>最終由監事會</u>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u>評價結果</u>；</p> <p><del>(八)</del><u>(七)</u>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除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職權至少應當包括「(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七)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八)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p>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一般關聯交易的審議和批准程序，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del>(九)</del><del>(八)</del>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p> <p><del>(十)</del><del>(九)</del>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del>(十一)</del><del>(十)</del>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del>(十二)</del><del>(十一)</del>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一般關聯交易的審議和批准程序，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p> <p><u>(十二)</u>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建立銀行保險機構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六)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u>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職責。</u></p> <p>(十四) <u>決定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六)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2.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三十條：「商業銀行董事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四) 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銀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訂方案，<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八) <u>審議本行定期報告</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u>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u>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三)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四) <u>向提請</u>股東大會提請<u>聘用</u>請、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3.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4.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七)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二十五)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七)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5.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五條：「…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六)、(八)、(十)、(十三)、(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u>(二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八)(三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二十九)(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u></p> <p><u>(六)(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七)、(二十四)、(二十六) 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u></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	<p>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u>董事會會議</u>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公司法》第四十七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4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本行股份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p> <p>(五) 行長提議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本行股份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p> <p>(五) 行長提議時；</p> <p>(六)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5	<p>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以現場形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與會人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採取書面、電話、視頻、傳真或其他能滿足董事進行交流的通訊方式等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十條 <u>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方式</u>。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以現場形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與會人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採取書面、電話、視頻、傳真或其他能滿足董事進行交流的通訊方式等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通過書面傳簽方式召開</u>。</p> <p><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障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方式。</u></p> <p><u>以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現場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本準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本準則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6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p> <p><u>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2.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上市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7	<p>第十三條 受託董事出席會議應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書面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代理人簽字。</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三條 受託董事出席會議應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書面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代理人簽字。</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8	第十六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 <u>現場</u> 會議。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9	第十七條 本行監事、行長、副行長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本行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列席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列席。	第十七條 本行監事、 <u>非董事</u> 行長、副行長應當 <u>可以</u> 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本行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del>列席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列席。</del>	《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0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del>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del>	與第六條內容重複。
11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由董事長提議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確定會議審議事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行長提議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由提議人提出審議事項，董事長根據提議人的提議確定會議審議事項。	第二十四 <u>三</u> 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由董事長提議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確定會議審議事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u>三分之一</u> 以上獨立董事、行長提議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由提議人提出審議事項，董事長根據提議人的提議確定會議審議事項。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2	<p>第三十條 董事對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有明確的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會所作決議，必須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正反方表決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擁有最終的決定權。涉及本行利潤分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修改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重大事項，應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對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有明確的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表決意見。董事會所作決議，必須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正反方表決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擁有最終的決定權。涉及本行利潤分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修改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重大事項，應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3	<p>第三十三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方式表決。</p> <p>通訊表決的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p> <p>(二) 擬表決事項及表決票；</p> <p>(三) 表決意見傳回的期限；</p> <p>(四)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人姓名及聯繫電話；</p> <p>(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p>	<p>第三十三<del>二</del>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u>書面傳簽</u>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u>書面傳簽</u>通訊方式表決。</p> <p>通訊表決的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p> <p><del>(一) 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del></p> <p><del>(二) 擬表決事項及表決票；</del></p> <p><del>(三) 表決意見傳回的期限；</del></p> <p><del>(四)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人姓名及聯繫電話；</del></p> <p><del>(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del></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p>「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4	<p>第三十四條 通訊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通訊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二) 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三) 通訊表決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第三十四條—通訊表決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通訊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p> <p>(二)—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三)—通訊表決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董事會議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5	第三十五條 通訊表決應以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參與通訊表決的董事應在通訊表決意見傳真或發出電子郵件後的三日內將該表決意見的正本以特快專遞方式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存檔。	第三十五條—通訊表決應以規定的最後時間為表決有效時限，在規定的有效時限內未表決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會議。參與通訊表決的董事應在通訊表決意見傳真或發出電子郵件後的三日內將該表決意見的正本以特快專遞方式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存檔。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16	第四十三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三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u>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 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17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四 <u>一</u> 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 <u>永久</u> 不少於十年。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8	第四十七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 <u>十五</u> 七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b>第一條</b> 為規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del>（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調整制度名稱，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已廢止。</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del>(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u>董事、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 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二)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u>重大非豁免的</u>關聯交易；</p>	<p>2.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四條：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對本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六)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七)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二十)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特殊情況不能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特殊情況故不能按期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情況應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p>	<p>1.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4	<p><b>第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本行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b>第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u>最低</u>人數，或<u>不是少於</u>本行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u>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董事會<u>議</u>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1. 《公司法》第一百條：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5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以公告、郵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發出</u>。</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6	<p><b>第二十三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二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確需變更召開時間的，不因此變更股權登記日期。</p>	<p><b>第二十三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del><b>第二十四條</b></del> <del>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確需變更召開時間的，不因此變更股權登記日期。</del></p>	<p>規範相關表述。</p>
7	<p><b>第二十五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p>	<p><del><b>第二十五條</b></del>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行使表決權。</p> <p>.....</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8	<p><b>第二十八條</b>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理人簽字。</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委託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b>第二十七、八條</b>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理人簽字。</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u>允許</u>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委託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根據本行章程，據實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9	<p><b>第三十三條</b> 股東大會秘書處應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如適用)、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數額、持股憑證號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p>	<p><b>第三十三<del>二</del>條</b> 股東大會秘書處應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本行製作。簽名冊載明記載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如適用)、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數額、持股憑證號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p>	<p>根據本行章程，據實調整。</p>
10	<p><b>第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七<del>六</del>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1	<p><b>第四十一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第四十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四十一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補充通函</u>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第四十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u>第四十三</u><u>十九</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2	<b>第四十四條</b> 提出人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對本行的影響等。	<b>第四十四條</b> —提出人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對本行的影響等。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據實調整。
13	<b>第四十五條</b> 涉及國家銀行業監管範圍而需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b>第四十五條</b> —涉及國家銀行業監管範圍而需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據實調整。
14	<b>第四十六條</b>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如有)作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須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依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和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披露。	<b>第四十六條</b>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如有)作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須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依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和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披露。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據實調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5	<p><b>第四十九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上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本行上年度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本行財務的檢查情況；</p> <p>(二) 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獨立董事就其應出具獨立意見的事項的辦理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del><b>第四十九條</b></del>—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上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本行上年度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del>(一)</del>—本行財務的檢查情況；</p> <p><del>(二)</del>—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del>(三)</del>—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獨立董事就其應出具獨立意見的事項的辦理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據根據本行章程修訂，據實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6	<p><b>第五十二條</b> 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相關人員應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主持人確定。</p> <p>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普通股股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五十二四十七條</b> 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人員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u>作出答覆<u>解釋</u>或說明。股東質詢的時間由大會主持人確定。</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普通股股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7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以上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b>第六十四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以上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規範相關表述。</p>
18	<p><b>第七十一條</b>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六十五七十一條</b>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u>）。</p>	<p>根據本行章程修訂，據實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9	<p>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七十三六十七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u>表決</u>。</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0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候選人；</p> <p>...</p>	<p><b>第七十三六十八條</b>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候選人；</p> <p>...</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1	<p>第七十四條 如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限制或暫停其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u>第七十四六十九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應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如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限制或暫停其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業銀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p> <p>2. 《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三：商業銀行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2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涉及<u>有關關聯交易事項</u>時，<u>會議主持人應向股東大會說明關聯情況和關聯股東迴避情況。</u></p> <p><u>第七十一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u>關聯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u>（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據實調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3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主持人；</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二六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主持人；</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據實調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4	<p><b>第七十七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七十七四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為永久。</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25	<p><b>第七十八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p> <p>(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b>第七十八五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p> <p>(五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6	<p>第八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一<u>七十八</u>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根據本行章程，據實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7	<p><b>第八十三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八十三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根據本行章程，據實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8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八十六 <u>五</u> 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u>「少於」</u> 、「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據實調整。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p><b>第一條</b> 為加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b>第一條</b> 為加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利益,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的通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股權管理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根據援引的相關規定,刪除部分制定依據。</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	<p>第十一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p> <p>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十一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p> <p>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	<p><b>第十二條</b>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本行主要股東取得本行股權，並報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批、備案時，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積極配合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本行對資金來源的審查。</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是指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二條</b>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本行主要股東取得本行股權，並報<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批、備案時，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積極配合<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本行對資金來源的審查。</p> <p>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是指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1.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修訂</p> <p>2.根據實際情況修改監管機構名稱</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4	<p><b>第十三條</b>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不得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p> <p>本行股東應當在持有本行股份比例達到5%以上之日（含5%）或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規定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p>	<p><b>第十三條</b>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不得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p> <p>本行股東應當在持有本行股份比例達到5%以上之日（含5%）或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規定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p>	根據附則內容優化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5	<p><b>第十四條</b> 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受讓方應具備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受讓方成為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資質條件，並按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進行備案或申請批准。</p> <p>因股份轉讓導致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發生變化的，本行應當及時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變更相關信息。</p>	<p><b>第十四條</b> 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受讓方應具備<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受讓方成為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u>監管</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資質條件，並按法律法規和<u>監管</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進行備案或申請批准。</p> <p>因股份轉讓導致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發生變化的，本行應當及時向<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變更相關信息。</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6	<p><b>第十七條</b>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本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p><b>第十七條</b>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p> <p>(二) 存在嚴重逃廢本行債務行為；</p> <p>(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p> <p>(四) 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p> <p>(五) 拒絕或阻礙<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p> <p>(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p> <p>(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7	<p><b>第二十條</b>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證券交易所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報告材料及報告流程按照《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的要求執行。</p> <p>自然人、金融產品等投資主體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通過證券市場購買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參照《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有關報告材料目錄和重點關注事項的相關規定進行報告。</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有權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予以處罰。</p>	<p><b>第二十條</b>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證券交易所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p> <p>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報告材料及報告流程按照《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的要求執行。</p> <p>自然人、金融產品等投資主體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通過證券市場購買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參照《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有關報告材料目錄和重點關注事項的相關規定進行報告。</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有權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予以處罰。</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8	<p><b>第二十一條</b>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經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p>	<p><b>第二十一條</b>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經<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9	<p><b>第二十三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p>	<p><b>第二十三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0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本行主要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p> <p>(二)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與保險機構開展資金運用業務或保險業務；</p> <p>(三) 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p> <p>(四) 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p> <p>(五)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p> <p>(六) 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p> <p>(七) 利用主要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p> <p>(八) 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p> <p>(九) 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p>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本行主要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一)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p> <p>(二)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與保險機構開展資金運用業務或保險業務；</p> <p>(三) 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p> <p>(四) 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p> <p>(五) 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p> <p>(六) 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p> <p>(七) 利用主要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p> <p>(八) 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p> <p>(九) 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1	<b>第二十七條</b>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b>第二十七條</b>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12	<b>第二十九條</b> 本行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對本行股東實施穿透式監管而採取的相關措施。	<b>第二十九條</b> 本行股東應當積極配合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對本行股東實施穿透式監管而採取的相關措施。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13	<b>第三十條</b>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本行可依據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限制或禁止其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b>第三十條</b>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本行可依據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 或其派出機構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的要求，限制或禁止其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4		<p><u>第三十一條</u> 本行大股東還應當遵守《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對於大股東持股行為、治理行為、交易行為及責任義務的要求。</p> <p>本行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行股東：</p> <p>(一)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p> <p>(二)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p> <p>(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p> <p>(四)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一)(五)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增加關於大股東的定義和範圍</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5	<p><b>第三十一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提供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三) 所持銀行保險機構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四) 轉讓所持本行股份，或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p> <p>(五) 名稱變更；</p> <p>(六) 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七)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p>	<p><b>第三十一二條</b>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提供以下信息：</p> <p>(一) 自身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三) 所持本行銀行保險機構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四) 轉讓所持本行股份，或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p> <p>(五) 名稱變更；</p> <p>(六) 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七)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p>	<p>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6	<p><b>第三十二條</b> 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份信息，披露內容包括：</p> <p>(一) 報告期末股份、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份變動情況；</p> <p>(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p> <p>(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p> <p>(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p> <p>(五) 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份情況；</p> <p>(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p> <p>(七)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p>	<p><b>第三十三條</b> 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u>股權</u>信息，披露內容包括：</p> <p>(一) 報告期末股份、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份變動情況；</p> <p>(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p> <p>(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p> <p>(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p> <p>(五) 主要股東出質本行<u>股權</u>股份情況；</p> <p>(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p> <p>(七)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17	<p><b>第三十四條</b> 對於應當報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份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p>	<p><b>第三四五條</b> 對於應當報請<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份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8	<b>第三十五條</b>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登公司和本行關於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b>第三十六五條</b>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登公司和本行章程關於 <u>商業銀行股權質押</u> 的相關規定， <u>並根據本行的要求履行備案或書面申請等程序</u> ，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19	<b>第三十六條</b> 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須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物的擔保。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份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份。	<b>第三十七六條</b> 股東以本行股權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須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物的擔保。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份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份。 <u>同時，主要股東質押股權數量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總量50%的，本行可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的要求，限制其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20	<b>第三十九條</b>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b>第三十九四十條</b>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 <u>本行</u> 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權份進行質押。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21	<b>第四十三條</b>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有權限制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對所持本行股份的質押比例。	<b>第四十三四條</b> <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有權限制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對所持本行股份的質押比例。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2	<p>第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辦事機構，負責做好股權信息登記和信息披露等工作。</p>	<p><u>第四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強化股權數據治理理念，完善股權數據治理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提升股權數據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股東履行信息報送義務，推動高級管理層建立股權數據質量監控體系。</u></p> <p><u>本行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股權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p><u>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督導建立股權數據質量監控體系，統籌加強各部門協調配合，設立滿足股東股權數據治理工作需要的專職或兼職崗位，保障人力和財務資源配置。</u></p> <p><u>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辦事機構，負責牽頭落實股權事務管理具體工作，包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建立和完善股權管理制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出股權管理系統或功能模塊完善建議、匯總管理股東股權數據並按監管填報規則報送、做好股權信息登記和信息披露等工作。</u></p>	<p>根據《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完善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數據治理相關內容的要求及本行股權管理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3	<p><b>第四十七條</b> 本行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p>	刪除	與第四十六條內容整合
24	<p><b>第四十八條</b>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情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p>	<p><b>第四十八條</b>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本行與本行股東特別是<u>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情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u>。</p> <p>本行董事會每年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u>。</p> <p>本行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u>主要股東進行同步評估</u>，相關評估報告合併報送<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u>。</p>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暫行）》中股東評估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5	<p><b>第五十條</b>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p>	<p><b>第五十條</b>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p>	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26	<p><b>第五十一條</b>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本行實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p>	<p><b>第五十一條</b>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本行實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p>	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7	<p><b>第五十三條</b>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方，是指與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關聯/連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是指上市發行人集團(即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b>第五十三條</b>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第二百六十五</u>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第二百六十五</u>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連方，是指與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關聯/連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是指上市發行人集團(即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五)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p>	<p>(五)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p>	
28	<p><b>第五十五條</b>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發文之日起生效實施。原《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甘肅銀行發[2019]260號)同時廢止。</p>	<p><b>第五十五條</b>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發文之日起生效實施。原《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甘肅銀行發[2019]260號)同時廢止。</p>	根據實際情況優化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p><b>1.信貸資產核銷審批權</b></p> <p>單戶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信貸資產(含「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b>1.信貸資產核銷審批權</b></p> <p>單戶金額不超過<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3%</u>3億元的信貸資產(含「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據實調整。
2	<p><b>2.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核銷審批權</b></p> <p>單項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1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p><b>2.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核銷審批權</b></p> <p>單項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3%</u>1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p>	據實調整。
3	<p><b>3.股權資產核銷審批權</b></p> <p>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涉及本行註冊資本減少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b>3.股權資產核銷審批權</b></p> <p>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u>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3%</u>1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涉及本行註冊資本減少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據實調整。
4	<p><b>(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的其他權限</b></p> <p>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上授權之外的其他權限。</p>	刪除	據實調整。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已廢止</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	<p>第六十八條 …</p> <p>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部分；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六十八條 …</p> <p>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部分；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p>	<p>《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三：商業銀行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3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del>(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u>董事、監事</u>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 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六)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八)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二)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四)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重<u>大非豁免的</u>關聯交易；</p>	<p>2.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四條：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對本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七)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二十)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4	<p><b>第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本行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b>第七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u>最低</u>人數，<u>或不少於</u>本行章程規定的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請董事會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1. 《公司法》第一百條：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5	<p><b>第七十七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p> <p>(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b>第七十七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del>(四)</del>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法；</p> <p>(五<u>四</u>)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行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優化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6	<p><b>第八十八條</b>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候選人；</p> <p>...</p>	<p><b>第八十八條</b>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候選人；</p> <p>...</p>	<p>優化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7	<p><b>第九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b>第九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發出。</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8	<p><b>第九十四條</b>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b>第九十四條</b> 股權登記日<u>登</u>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規範相關表述。</p>
9	<p><b>第九十六條</b>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理人簽字。</p> <p>...</p>	<p><b>第九十六條</b> 授權委託書應<u>當</u>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委託人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理人簽字。</p> <p>...</p>	<p>據實調整。</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0	<p><b>第一百〇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主持人；</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一百〇七條</b>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人→主持人；</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股東大會認為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1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除會議主持人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p> <p>(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除會議主持人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p> <p>(一)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二)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規範相關表述。</p>
12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3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五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據實調整。
14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人<u>主任委員</u>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規範相關表述。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5	<p><b>第一百六十條</b> 獨立董事對本行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 可能損害本行、金融消費者、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p>	<p><b>第一百六十條</b> 獨立董事對本行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u>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u>；</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 可能損害本行、金融消費者、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6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del>(二)</del>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del>(三)</del><u>(二)</u>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del>(四)</del><u>(三)</u>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del>(五)</del><u>(四)</u>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del>(六)</del><u>(五)</u>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七)</del><u>(六)</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del>(八)</del><u>(七)</u>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1.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除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職權至少應當包括「(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八)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del>(九)</del><u>(八)</u>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p><del>(十)</del><u>(九)</u>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del>(十一)</del><u>(十)</u>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del>(十二)</del><u>(十一)</u>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u>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u></p> <p><del>(十三)</del><u>(十二)</u>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2.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一百三十條：「商業銀行董事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四) 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銀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p> <p>3.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p> <p>(十五)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九)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del>(十四)</del><u>(十三)</u> <u>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p> <p><del>(十五)</del><u>(十四)</u>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del>(十六)</del><u>(十五)</u>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del>(十七)</del><u>(十六)</u>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del>(十八)</del><u>(十七)</u>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del>(十九)</del><u>(十八)</u> <u>審議本行定期報告</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del>(二十)</del><u>(十九)</u>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4.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一：「1.董事會是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確保公平對待消費者，並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經營發展戰略和企業文化建設中。」</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一)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二)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四)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七)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del>(二十一)</del><u>(二十)</u>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del>(二十二)</del><u>(二十一)</u>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del>(二十三)</del><u>(二十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del>(二十四)</del><u>(二十三)</u>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del>(二十五)</del><u>(二十四)</u>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del>(二十六)</del><u>(二十五)</u>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del>(二十七)</del><u>(二十六)</u>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二十八)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九)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del>(二十八)</del><u>(二十七)</u> 制定<u>訂</u>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u>工作</u>戰略、<u>政策及目標</u>，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del>(二十九)</del><u>(二十八)</u>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del>(三十)</del><u>(二十九)</u>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del>(三十一)</del><u>(三十)</u>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del>(三十二)</del><u>(三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u>六五</u>)、(<u>六七</u>)、(<u>十九</u>)、(<u>十三一</u>)、(<u>十三二</u>)、(<u>十四三</u>)、(<u>十六七</u>)、(<u>二十四三</u>)、(<u>二十七六</u>)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7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董事會會議一般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u></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1.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2.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18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有</u>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19	<p><b>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b></p> <p>(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p> <p>(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四)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p> <p>(五) 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b></p> <p>(一)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p> <p>(二)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p> <p>(四) <u>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必要時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u>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p> <p>(五) <u>對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u></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六) <u>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七) <u>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u></p> <p>(八) <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第四十五條：「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20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u>十五個工作日內逐筆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u>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del>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del></p> <p>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簽訂以下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1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b>第二百八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u>根據本章程第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2	<p>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三百〇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u>主要</u>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十二條：「總審計師對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p> <p>商業銀行未設立總審計師的，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承擔總審計師的職責。」</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3	<p><b>第三百一十一條</b> 會計師事務所在聘期內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三百一十一條</b> 會計師事務所在聘期內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del>1.</del>(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del>2.</del>(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del>2</del>兩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b>第三百二十七條</b>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 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及本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當由黨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p>	<p><b>第三百二十七條</b>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p> <p>(一) 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及本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p> <p>(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當由黨<u>委</u>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p>	<p>規範相關表述。</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4	<p><b>第三百三十三條</b>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三百三十三條</b>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u>，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行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取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就公司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下同)而言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取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公司通訊。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依據／說明
25	<p><b>第三百三十五條</b>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只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b>第三百三十五條</b>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只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26	<p><b>第三百三十七條</b>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b>第三百三十七六條</b>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p>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章程本次修改情況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及為了統一章程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及修訂標點符號的修訂情況。
2.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改經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還須報甘肅監管局核准，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